

# 中南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管理办法

(2022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遵照修订后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2〕29号），结合临床医学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严格遵照《中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21〕7号）执行。

##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含资格审查、论文送审、评审结果处理等）由附属医院研究生部负责组织管理，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

位论文（含学术成果）及专家评阅书均隐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保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应聘请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阅人。硕士专业学位（除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外）论文评阅至少有 1 名外单位（非硕士生所在单位）行业专家。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聘请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有 1 名须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论文评阅人应为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取得较好成果的在职人员。

第五条 具备送审资格的申请人（含同等学力硕士）在答辩前 2 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经指导教师、研究生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后，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网络送审平台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一般需要 30 个工作日，超过该期限仍未返回评阅意见的论文，研究生部将作特殊情况处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 A. 同意答辩（总分 $\geq 90$ ）
- B. 修改后直接答辩（ $80 \leq$ 总分 $< 90$ ）

C. 修改后由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答辩与否 (70≤总分<80)

D. 修改后重新送审 (60≤总分<70)

E. 不同意答辩 (总分<60)

###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处理

表1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序号	评审结论		专家评阅意见
1	直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		A或B
2	按C的份数加送		有C
3	修改后重新送审	修改3个月	有D(其余均为A除外)或累计3个C
4		修改半年	有E(其余均为A除外)

(一)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A或B时, 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经导师和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同意后, 可直接申请答辩。

(二) 当评审结论出现C时, 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填写《中南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加送修改报告书》, 经导师和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同意后, 再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专家评阅书交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委托研究生部组织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双盲评

审（加送份数按C的数量等额送审）。加送专家评审结论均无C、D、E方可申请答辩；加送评审结果为C时：若累计C的份数少于3份，可再加送1份；若累计C的份数为3份及以上，则修改3个月后重新送审。加送评审结果含有D时，参照第七条第三点执行；加送评审结果含有E时，参照第七条第四点执行。

（三）当评审结论中出现一份D（其余均为A除外）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修改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和专业方向负责人在《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申请表》签字同意后，重新送审。

（四）当评审结论中出现一份E（其余均为A除外）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六个月。修改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和专业方向负责人在《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申请表》上签字同意后，进行论文查重，查重通过后，重新送审。若再次出现E，则需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讨论，经全体评议通过后，方可再次送审。

申请人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工作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等级及评阅意见复议流程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1份评阅意见为D或E，其余评阅意见均为A，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较大争

议的，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可自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布起7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遵照第七条第三点和第四点执行。

复议追加专家评阅2份（同等学力硕士3份），评阅意见均无C、D、E结论方可申请答辩。如复议专家评阅意见有C或C以下结论，则本次复议申请失败，遵照第七条第三点和第四点执行。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导师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

（一）一学年内，同一名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首次送审的专家评阅结果D和/或E累计达到2份；

（二）三学年内，同一名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首次送审的专家评阅结果D和/或E累计达到3份。

第十条 一学年内，本学科的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认可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若首次送审的专家评阅结果D和/或E累计达到该学科送审份数的25%，则核减该学科下一年度10%的招生计划（至少1个）。

###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2〕29号）执行，仅对“第十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中、当累计专家

评阅意见赋分为-1分时做补充规定如下：

当累计专家评阅意见赋分为-1分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中南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加送修改报告书》，经导师及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同意，由分委会组织2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双盲”评审，根据《中南大学博士学术（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评审结论分为A、B、C、D、E五个等级。若专家评审意见均为A或B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若专家评审意见为C或C以下，则累计该学位论文历次送审结论及赋分、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2〕29号）表1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学校及所在医院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须在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硕士为送审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超过1年的，从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开始，重新送审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送审和重新送审工作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逾期不受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附属医院研究生部负责日常解释。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申请表

中南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加送修改报告书





附件

## 中南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加送修改报告书

姓名		学号		培养层次	
专业		研究方向			
学位论文 题目					
首次送审 结果		指导教师			
论文修改 情况说明 (需针对 评阅人意 见逐条修 订或做出 相应说 明)	申请人签名： 修改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研究生是否已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逐条修订或答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该修订后的学位论文送审（加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方向 负责人意见	是否同意该修订后的学位论文送审（加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需双面打印)